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51號

原告 葉明卿

被告 徐慶安

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貳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下合稱系爭支票），然原告屆期提示均無法兌現，雖一再催討，亦置之不理，爰起訴請求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58,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全然不認識原告，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不知原告係從何處、因何原因而取得系爭支票；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均為民國111年，原告遲至113年9月23日始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系爭支票之票據請求權均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之1年時效而消滅，原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如附表示所之系爭支票，係分別由被告簽發，經原告分別於112年9月22日、112年10月24日為付款之提示時，遭以「存款不足」、「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為由退票等情，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司

01 促字第13203號卷第13頁至第17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
02 院卷第30頁），可信為真正。

0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5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06 息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
08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
09 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
10 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
11 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
12 後段、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3
13 0條、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又支票之執票人，應於
14 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
15 （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
16 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15日內；執票人不於第130
17 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
18 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
19 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2款、第132條復有明文。

20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其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1年9
21 月25日、111年10月25日，原告固於112年9月22日、112年10
22 月24日始為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32條規定，對於為系爭
23 支票之發票人被告，並未喪失追索權。而票據上之權利，對
24 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5 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所明定，並未排斥民法第128條前
26 段「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規定之適用（最高
2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112年
28 9月22日、112年10月24日為付款提示之請求，未於其提示請
29 求後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消滅時效即視為不
30 中斷。原告嗣於113年9月23日始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支票核發
31 支付命令，此距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111年9月25日、111年1

01 0月25日，顯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1年時效，
02 則被告於系爭支票時效完成後，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
03 語，依前開說明，於法自屬有據，應可憑採。至原告主張其
04 係於112年9月22日、112年10月24日提出兌現，系爭支票時
05 效尚未消滅云云（見本院卷第30頁），則於法有違，不足採
06 信。此外，本件復未據原告就系爭支票時效，於被告主張時
07 效抗辯後，究有何其他中斷事由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
08 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云云，
09 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458,000元，及自如附表
11 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附表：

編號	支票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發票人	支票號碼
1	111年9月25日	1,253,000元	112年9月22日	徐慶安	A00000000
2	111年10月25日	1,655,000元	112年10月24日	徐慶安	A00000000
3	111年10月25日	1,550,000元	112年10月24日	徐慶安	A00000000

21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629元	
合 計	47,629元	

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